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附民字第254號

原告 日永昇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世輝

訴訟代理人 蕭宇凱律師

被告 蘇正宇

訴訟代理人 蔡政穎律師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10年度易字第18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735,79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」；嗣於民國112年1月5日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變更聲明狀減縮前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66,3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；再於同年4月14日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變更聲明狀減縮前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60,1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卷附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、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變更聲明狀所載。

01 二、被告之答辯如卷附刑事附帶民事答辯狀、刑事附帶民事答辯  
02 (二)狀所載。

03 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  
04 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05 四、依卷附原告112年1月5日、同年4月14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變  
06 更聲明狀，原告已載明係依據被告被訴背信部分請求前揭損  
07 害賠償，而被告被訴背信部分業經本院以110年度易字第187  
08 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提起附帶之  
09 民事訴訟自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爰併  
10 予駁回之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1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狄建

14 法官 林于淳

15 法官 李冠儀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  
18 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19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20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23 書記官 吳文彤